**汉南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社会弱势群体**

**和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提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水平，履行烟草行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爱帮扶弱势群体及优抚对象，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以下解释说明。

**一．辖区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可分为以下情形**：

1.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

3.烈士遗属；

4.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二、社会弱势群体的核验条件如下：**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核验材料：**需持有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明；军残情形参照此条执行，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三．社会优抚对象的核验条件如下：**

1.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烈士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家庭户口簿》、证明本人为烈士遗属的相关材料。

2.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家庭户口簿》、证明本人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材料。英烈网上能查到烈士姓名。

3.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军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其本人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役证明、《家庭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三．后续监管规则**

（一）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武汉市汉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不予许可情形的，不执行办证条件放宽政策。

（二）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在后续监管中如发现申请人存在不予放宽办证条件情形的，发证机关有权撤销并收回该证。

本标准由武汉市汉南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汉南区烟草专卖局